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办〔2025〕5号

关于做好桂林市直属教育系统和学校 2023-2025 年度“两优一先”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选树典型，弘扬先进，充分展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作用发挥的丰硕成果，充分发挥先锋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桂林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直属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开展桂林市直属教育系统和学校 2023-2025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两优一先”）推荐评选工作。

一、评选数量

（一）优秀共产党员：桂林市直属教育系统推荐评选优秀共产党员 6 名。学校评选优秀共产党员 59 名，其中，在职教职工党员 44 名、学生党员 15 名。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桂林市直属教育系统推荐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 1 名。学校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 34 名。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桂林市直属教育系统推荐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个。学校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 13 个，其中，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11 个。

具体评选推荐数量见附件 1。

二、评选条件

参评对象应当是带头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参评对象的获奖情况和先进事迹起算时间为 2023 年以来，且在此期间内没有因违纪违法而被问责或处分。根据评选对象的不同类型，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在服务群众中无私奉献，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模范履行党员义务，在学校有较大影响，示范引领作用突出，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须为党组织关系隶属我校党委的正式党员。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热爱熟悉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

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创造性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强，作风正，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从事党务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模范履行职能职责，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凝聚带领党员和师生员工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真抓实干，勤政廉政，团结协作，作风优良，在疫情防控、学科建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较好地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和师生员工的信任和拥护。基层党组织成立须满 1 年以上，且 2023 年度以来考核结果均为“较好”等次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基层党支部均可申报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人选不重复交叉，优秀共产党员要注重向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党员倾斜。**推荐参加桂林市直属教育系统 2025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党员同时应为推荐校级“两优”人选。**

三、评选表彰程序

（一）基层推荐（2025 年 6 月 3 日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由各基层党支部组织党员进行民主推荐、评选，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各党总支根据党支部和多数党员以及群众的意见，提出拟推荐名单并在本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组织部。

（二）审核评议（2025年6月4日前）。党委组织部审查党总支的推荐情况，征求校纪委、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向学校党委会报送建议名单。

（三）审定发文（2025年6月13日前）。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表彰对象，并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四）表彰奖励（2025年7月前）。学校对评选出来的校级“两优一先”，由学校党委分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进行表彰奖励。桂林市直属教育系统“两优一先”由桂林市委教育工委进行通报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要对推荐过程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大力推荐在承担教育教学改革、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所推荐的对象，应向基层一线倾斜，确保代表性、先进性和广泛性。要在考虑党建各方面工作业绩的同时，结合本单位班子建设、党建考核、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职能部门绩效考核等进行综合考虑。要对推荐对象是否有违纪违法等不宜评优评先的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二）确保程序规范。各党总支要根据基层党支部的推荐情况，确定拟推荐对象并进行考察，考察要把政治审查摆在首位。要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推荐对象，严格审核推荐对象及其事迹材料，确保推荐对象政治合格、事迹突出、材料真实，要严格公示制度。

（三）坚持选学结合。各党总支要把评选表彰活动与加强基

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积极稳妥做好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的宣传报道工作，营造选树典型、学习先进、比学赶帮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先锋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广大党员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奋斗。

（四）规范材料报送。所报送的推荐材料包括：

1.推荐情况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推荐对象审核公示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2.推荐对象需分别填写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以及推荐对象名册汇总表（见附件 2-5）。

3.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主要事迹字数要求严格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其中，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均采用第三人称撰写。

4.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无边框，JPG 格式。

上述推荐对象评选材料请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班前报送，材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不再受理。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党委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8993663；电子邮箱 glxydwzzb@glc.edu.cn。

附件：1.推荐名额分配表

2.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3.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4.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5.推荐对象名册汇总表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1

桂林市直属教育系统和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数量表

名 称	桂林市直属教育系统 先进基层党组织	桂林市直属教育系 统优秀共产党员 (教职工)	桂林市直属教育系统 优秀党务工作者	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校级优秀 党务工作者
				党总支	党支部	教职工	学生	
学校评选总数	1	6	1	2	11	44	15	34
基层推荐总数	9	9	9	9	11	44	15	34
机关党总支	1	1	1	1	3	14	0	18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1	1	1	1	1	4	1	2
金融与法律学院党总支	1	1	1	1	1	3	1	2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	1	1	1	1	1	4	2	2
教育与音乐学院党总支	1	1	1	1	1	4	3	2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1	1	1	1	1	4	1	2
城市设计学院党总支	1	1	1	1	1	3	2	2
旅游与体育健康学院党总支	1	1	1	1	1	4	3	2
文化与传媒学院党总支	1	1	1	1	1	4	2	2

注：（1）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2）各先进类型推荐人选一般不重复交叉。（3）请推荐时做好排序。（4）请于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下班前报党委组织部。（5）先进基层党支部的评选比例为全校党支部数量的 30%，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比例为全校党务工作者人数的 20%，教职工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比例为教职工正式党员人数的 10%，学生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比例为学生正式党员人数的 10%。

附件 2-1

桂林学院 2023-2025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推荐和审批表

(教 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岁		民族	
学 历		职称		参加工作 时 间		入党 时间	
单 位				职务			
主 要 事 迹	(1500 字以内)						

主 要 事 迹	
党支部 意 见	支部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书记签字：_____
党总支 意 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书记签字：_____
学校党委 意 见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2

桂林学院 2023-2025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推荐和审批表

(学 生)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岁		民族	
学 号		学历		专 业		入党 时间	
学 院				职 务			
主 要 事 迹	(1500 字以内)						

主 要 事 迹	
党支部 意 见	支部名称： 年 月 日 书记签字：
党总支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书记签字：
学校党委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桂林学院 2023-2025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
推荐和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岁		民族	
学 历		职称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 时间	
现任党内职务							
任现职时间				连续从事党务工作年限			
主 要 事 迹	(1500 字以内)						

附件 4-1

桂林学院 2023-2025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推荐和审批表

（推荐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填写此表）

党组织名称					
党员总数		委员数		书记姓名	
主 要 事 迹	(1500 字以内)				

主 要 事 迹	
党总 支 意 见	(盖章) 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 校 党 委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2

桂林学院 2023-2025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推荐和审批表

（推荐教工党支部的填写此表）

教工党支部 名 称							
支部书记		姓名		学历		职称	
教 工 支 部 概 况	(主要列明成立时间、支委设置，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数等)						
重 要 事 项 报 告	近一年组织理 论学习次数	近一年组织外 出时间次数	支部及党员受校级 及以上表彰人次		党员违法违纪 人次	近三年发展 教工党员数	
主 要 事 迹	(1500 字以内)						

主 要 事 迹	
党 总 支 意 见	(盖章) 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 校 党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3

桂林学院 2023-2025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推荐和审批表

(推荐学生党支部的填写此表)

学生党支部 名称							
支部书记		姓名		性别		入党时间	
学 生 支 部 概 况	(主要列明成立时间、支委设置, 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数等)						
重 要 事 项 报 告	组织学习、实 践活动次数	支部及党员 个人受表扬 表彰次数 (校级以上)	党员违法 违纪人次 (校级以上)	学生党员综合达标考评排名			
				最前排名 (用名次/ 总人数表示)	最后排名 (用名次/ 总人数表示)		
主 要 事 迹	(1500 字以内)						

主要事迹	
党总支意见	(盖章) 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

桂林学院 2023-2025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对象名册

推荐单位（盖章）：

党总支书记（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人员类型填写：教工 或 学生

附件 5-2

桂林学院 2023-2025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对象名册

推荐单位（盖章）： 党总支书记（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入党 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党内职务	任现职 时间	连续从事 党务工作 年限	获奖情况	主要突出事迹 （300 字以内）	备注
									（填写校级以上）		

附件 5-3

桂林学院 2023-2025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对象名册

推荐单位（盖章）： 党总支书记（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 名 称	基层党组织 书 记	党员数 （名）	获奖情况	主要突出事迹(300 字以内)	备注
			（填写校级以上，按获奖 等级由高及低填写）		

（此页无正文）